

交通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貼客運業防疫物資費用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執行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六款規定，因應疫情對於客運業營運之影響，加強落實防疫工作及保障相關從業人員、**乘客安全**，補貼客運業者購買防疫物資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為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
- 三、本要點適用之補貼對象為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等汽車客運業者**之所屬車輛**。其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之補貼得委託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相關公(工)會、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或計程車派遣車隊等業者代為申請。
- 四、本要點補貼之防疫物資費用**(包括消毒(或漂白)液、口罩、手套及消毒酒精等必要項目)**，以**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列管牌照在案之營業車輛**(不含已報廢、報停、繳銷、吊銷、註銷之車輛)**為準，依其掛牌天數計算補貼金額，補貼款按月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至預算用罄為止，補貼**基準**如下：
 - (一)營業大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九元**。
 - (二)營業小客車：每車每日補貼**新臺幣十四元**。
 - (三)防疫物資應於每日駕駛人及服務人員執勤時使用，且全程配戴口罩及手套；營業車輛及場站每日應進行消毒(含漂白液或酒精消毒等作業)
- 五、客運業者申請防疫物資費用補貼款，**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申請自**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所需防疫物資費用，爾後每月得申請前一個月之補貼款，所有補貼款應於**一百零九年七月底**前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之補貼由下列各機關受理(下稱受理機關)，**並負責**審核轄管汽車客運業者或受委託者之**申請資料**，彙整報請公路總局補貼。
 - (一)市區汽車客運業、直轄市主管之計程車客運業：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

(二)公路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直轄市政府以外區域之計程車客運業：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

(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業務或實際需要檢附請款收據送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項預撥，預撥金額以轄管車輛數計算並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如預撥金額不足，亦得視實際需要，每月再向公路總局申請補貼款預撥，且同步辦理前次預付款之核銷。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八月底前須向公路總局辦理核銷結案，如有結餘款亦請繳回。

七、受補貼汽車客運業或受委託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送交受理機關審核：

(一)請款書(附件一)，倘無法取得單據者檢附請款書暨支出證明單(附件二)；倘申請單位(受補貼對象)車輛數超過1輛，需再填列附件三。

(二)金融機構存摺正面封面影本。

(三)委託清冊(附件四，依第三點受委託者才需出具)。

八、補貼款項由受理機關依實際執行進度向公路總局申請撥付及核銷，撥付方式如下：

(一)由受理機關檢具請領收據、補貼請款說明表(附件五)等相關資料申請款項及核銷。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本補貼案件。

(三)原始憑證留存受理機關，並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等規定妥善保管。

九、本要點之補貼款由公路總局撥付至受理機關後，再轉撥予受補貼對象；另補貼款以電匯方式撥付者，受款人以受補貼對象為限，並於補貼款內扣除滙款手續費。

十、受補貼對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逕予退件：

(一)補貼申請文件不齊、模糊不清、金額不符等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二)補貼要件不符。

(三)逾申請日期。

(四)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十一、本要點規範事項、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貼申請要件之一部分，受補貼對象應切實遵守；如經受理機關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其他計畫補貼、或已獲他機關補貼者，受補貼對象應無條件退還具前述情事之補貼款，涉及刑責者除負法律責任並移送檢調機關依法追訴。

十二、補貼經費由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

十三、本要點之補貼，公路總局得就各受理機關之補貼案件進行不定期查訪，以瞭解案件執行狀況、經費支用情形及原始憑證保存等事宜，如查有缺失應限期改善。